（2021年度）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

预算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责职能

|  |  |
| --- | --- |
|  | **职责职能** |
| 1 |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
| 2 | 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
| 3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 |
| 4 |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
| 5 | 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督管理，统筹推进中医药振兴工作。 |
| 6 |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

2．组织架构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组办公室(机关党办)。负责机关党组与市委的党务联系,督促落实党组会议议定事项及“三重一大’’决策事项,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干部选派相关工作,牵头组织干部教育和岗位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二)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大问题调研、重要文稿起草、政务公开、保密和行政后勤管理等工作,组织协调建议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人员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离退休人员工作。

(三)人事科。拟订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承担机关和直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管理。组织指导卫生健康工作领域的国内外交流与合作、援外工作。承担机关及直属单位人员的因公出国(出境)等涉外管理工作。

(四)规划发展和信息化科。承担卫生健康战略统筹协调推进工作,组织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优化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工作,指导县区卫生健康事业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指导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开展卫生健康统计工作。

(五)财务审计科。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和资产管理工作,提出医疗服务价格政策的建议。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内部审计工作。

(六)政策法规科。组织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地方标准有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组织推进法治建设,承担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七)体制改革科。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具体工作,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八)疾病预防控制科。拟订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依法管理传染病、慢性病、地方病防治工作,承担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市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九)医政医管科。拟订医疗机构及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医疗质量和安全、医疗服务、采供血机构管理以及行风建设等相关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推进护理、康复事业发展工作,指导医院药事、临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拟订公立医院运行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制度,指导监督医疗机构评审评价工作。协调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十)中医药管理科。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落实中西医结合政策。指导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实施中医药人才培养工作。促进中医药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推进中医药文化继承发展。参与制定中药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组织开展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

(十一)基层卫生健康科。拟订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乡村医生管理工作。承担农村和社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综合管理工作。(十二)卫生应急办公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编制卫生应急专项预案,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依法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三)科技教育科。拟订并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相关科研项目、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适宜技术推广工作。承担实验室生物安全监督工作。组织开展住院医师、全科医师、专科医师培训等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协同指导医学院校教育。

(十四)综合监督科。承担公共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工作,查处医疗服务市场违法行为。组织开展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监督指导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负责重大医疗卫生违法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指导规范执法行为。承担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组织协调的具体工作。

(十五)药物政策与食品安全监测科。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实施基本药物目录,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基本药物目录内药品供应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协调推进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设。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交流、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和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

(十六)老龄工作科。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老龄化问题的政策、措施、建议和宣传。组织拟订并贯彻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和养老助老社会公益事业。负责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七)妇幼健康科。拟订妇幼卫生健康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妇幼卫生、儿童卫生、生殖健康工作,推动生育全程服务、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婴幼儿早期发展,规范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避孕药具管理。

(十八)职业健康科。拟订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十九)人口与家庭发展科。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促进人口与家庭发展的政策建议,完善生育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推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规定落实。

(二十)健康宣传科。负责开展卫生健康工作领域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活动,承担卫生健康科学普及、新闻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二十一)保健科。承担市直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和公费医疗管理服务工作,承担中央保健对象及重要外宾在同工作期间的医疗保障,承担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二十二)安全信访科。负责拟订卫生健康行业安全信访工作规章制度,受理、转办、督办人民群众有关卫生健康系统信访事项,协调处办网络媒体舆情,指导监督卫生健康行业单位安全和信访工作。

2021年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下属单位包括18家，分别为：

大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

大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大同市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大同市卫生学校

大同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

大同市医疗机构事务中心

大同市医学会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考试中心

大同市基层卫生事务中心

大同市计划生育协会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项目资金事务中心

大同市第一人民医院

大同市第二人民医院

大同市第三人民医院

大同市第四人民医院

大同市第五人民医院

大同市中医医院

大同市中心血站

3.人员构成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内设职能部门个数22个，下属预算单位个数18个。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4297人，实际在职人员4875人，其中：在编人员4297人，其他人员3587人。

4. 资产情况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资产总额709103.68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24.34%，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待摊费用等；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75.64%，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政府储备物资、长期待摊费用、待处理财产损溢等。

货币资金构成大部分为银行存款，极少数存在库存现金、其他货币资金且金额少。银行存款由卫健委直属单位日常的生产经营的活期存款、医疗收入、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往来款项等构成。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在院病人结算医疗款、门诊病人欠费、住院病人欠费、垫付老干部医疗费、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工程款和医疗药品、物资供应商款，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借款、质保金、各种保证金、备用金、职工住宅楼维修基金等。

我部门负债合计340,588.86元，应付账款占总负债的49.96%，预收账款占总负债的4.66%，其他应付款占总负债的3.92%，应付职工薪酬占总负债的0.8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5.2%其他应交税费占总负债的0.03%，预提费用占总负债的1.69%，长期借款占总负债的20.32%，长期应付款占总负债的3.03%，受托代理负债占总负债的0.02%，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4.27%，应付票据占总负债的6.08%。应付账款形成原因多为医院等事业单位日常业务往来产生对供应商的药品及耗材等欠款。预收账款形成原因为医院预收病人医疗款构成。应付票据为医院商业承兑汇票。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工会经费、家属楼集资款、援外技术服务补贴费、工会经费、计提的福利费、供应商质保金等。

固定资产年末净值336085.86万元，由土地房屋及构筑物233495.72万元、通用设备9605.89万元，专用设备91116.63万元、文物和陈列品14.86万元、图书档案145.2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1707.56万元构成。当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为41205.80万元，为疫情期间医院增加设备购入、创信工程购入固定资产。

二、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

1．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能名称** | **政策或重点任务** | **完成情况** | **预算数(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执行数(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 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承担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工作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 完成 | 1084 | 1084 | 1084 | 1084 |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国民健康方针政策，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 | 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 | 完成 | 1421.966 | 1421.96 | 1421.96 | 1421.96 |
| 拟定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规范并组织实施，指导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 基本公共卫生及重大公卫 | 完成 | 2025.16 | 2025.16 | 2025.16 | 2025.16 |
|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 坚定不移推动医改工作 | 完成 | 1684.04 | 1684.04 | 1684.04 | 1684.04 |
|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 计划生育相关工作 | 完成 | 1521.21 | 1521.21 | 1521.21 | 1521.21 |
| 金额合计 |  |  | 7736.376 | 7736.37 | 7736.37 | 7736.37 |

2.预算管理及执行情况分析

大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本年收入274554.9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9637.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210.0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427.70万元,)，事业收入211420.06万元,经营收入2324.76万元,其他收入1172.39万元。

大同市卫健委部门本年支出278684.15万元。按照支出类型：基本支出238231.11万元，项目支出38128.27万元，经营支出2324.77万元。按照来源：教育支出3027.76万元，科学技术支出51.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2.1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53898.87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58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72.74万元,其他支出12159.30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1282.06万元.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开展情况

综合考虑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通过数据采集及分析，最终评分结果：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秀"。

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综合分析产出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数量 | 省级科研课题立项数 | 2.5 | =8项 | 8项 | 2.5 |
| 新冠疫苗接种人数 | 3 | >=258.90万 | 258.9万 | 3 |
| 新冠疫苗接种剂次 | 2.5 | =540万 | 540万 | 2.5 |
| 建成专科联盟数 | 2.5 | =20个 | 20个 | 2.5 |
| 核酸检测机构 | 3 | =37家 | 37家 | 3 |
| 建成远程医疗协作网 | 2.5 | =3个 | 3个 | 2.5 |
| 2020-2021互联网＋分级诊疗云平台远程门诊 | 2 | =5258例 | 5258例 | 2 |
| 全市累计建成发热诊室 | 2 | =61所 | 61所 | 2 |
| 全市已建成医养结合机构 | 2 | =12家 | 12家 | 2 |
| 完成初筛孕产妇人数 | 2 | =18262人 | 18262人 | 2 |
|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督导检查 | 2 | >=60家 | 60家 | 2 |
| 全市配置标准化母婴室 | 2 | >=87所 | 87所 | 2 |
| 质量 |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居民健康档案电子化普及率 | 2 | =100% | 100% | 2 |
| 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 2 | >80% | 80% | 2 |
| 全市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应签尽签率 | 2 | =100% | 100% | 2 |
|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率 | 2 | >90% | 90% | 2 |
| 新病原学阳性患者耐药筛查率 | 2 | >85% | 85% | 2 |
| 鼠疫监测工作完成率 | 2 | >98% | 98% | 2 |
| 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 2 | >80% | 80% | 2 |
| 时效 | 信访事项办结及时率 | 2 | 及时 | 100% | 2 |
|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有效 | 100% | 2 |
| 日常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性 | 2 | 及时 | 100% | 2 |
| 工作完成时间 | 2 | 2021年全年 | 2021年全年 | 2 |

（二）履职效果情况

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可持续影响四个方面反映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综合分析效果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社会效益 | 卫健委部门社会影响力 | 8 | 较上年提升 | 100% | 8 |
| 工作正常进行 | 8 | 保障 | 100% | 8 |
| 核酸检测能力 | 8 | 不断提升 | 100% | 8 |
| 防疫应急物资 | 5 | 储备充足 | 100% | 5 |
| 市县乡村四级远程医疗网络全覆盖 | 5 | 不断推进 | 100% | 5 |
| 市县医联体建设和分级诊疗建设 | 6 | 不断推进 | 100% | 6 |

（三）社会满意度情况

从单位工作人员或社会公众对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目标值** | **业绩值** | **得分** |
| 满意度 | 社会工作满意度 | 5 | >=95% | 95% | 5 |
| 服务人群满意度 | 5 | >=90% | 90% | 5 |

五、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财政2021年按照进度拨付预算资金，有些一次性采购项目年底才开始拨付资金，使部分维修改造项目来不及备案采购。加之项目资金文件下达和方案下达不同步，造成资金支付滞后。一些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培训、会议，但因受常态化疫情影响，培训、会议未开展。

2.部分单位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预算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以及收支流程方面存在不合理因素。

3.相关人员专业知识薄弱，对财务政策和法律法规一知半解，对财务与业务的联系领会不深刻。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加强内部控制。各单位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建设及监督，加强财务管理，强化财务监督，增强法纪观念，遵守规章制度。为保证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2021年我们加强内部控制和监督。对各项资金的管理、经费收支审批等作出明确规定，正确组织资金的筹集、调度和使用，债权债务及时结算、结清。

2.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资产采购、使用管理、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5.坚持“疫情防控与业务工作并重，新冠肺炎与其他疾病共防”的原则，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和全市卫生健康工作重点，重点抓好疫情防控和其他疾病防治工作，积极开展慢性病综合示范区建设，重点抓好结核病防治、肿瘤随访登记等弱项科目；继续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慢性病综合干预、脑卒中高危人群筛查与干预等重点项目，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流行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继续补充和完善卫生应急装备，利用多种手段、媒介，加大政策有效宣传的力度，亦需长期、不定期进行宣传，巩固取得的成绩。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在项目目标设定方面，绩效目标要规范合理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度要高；在管理方面，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要健全，制度执行有效，资金合理合规。

2.在预算安排方面，市级年初预算执行进度慢，第二年不再使用的项目资金应该收回，下一年度不在安排预算。对于有采购尾款未付的项目，次年应根据情况继续安排预算。中央和省级的项目资金应结转2年继续使用。

3.经费是分项的，工作是分区的，所有资金按照“国库统管、分账核算、直接补助、到户到人”的原则进行管理，项目部门、单位无截留、挤占和挪用情况。结合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经费，整合归类问题，合理安排时间，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本达到既定的绩效目标。

4、年度内涉及调整预算资金用途，绩效需相应也能做出调整。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绩效评价关系整个项目的正常和规范进行，以及资金的正确使用，建议加强绩效评价学习和培训的全面性和专业性，使绩效评价的设计更精细、更科学。继续将工作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加大专项资金指导监督力度与资金使用的灵活度，及时督促推动项目实施，加快项目推进进度，确保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